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應用日語系(學士)商務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用日語系(科)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用日語系(科)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日語系(科)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用日語系(科)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日語系(科)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之商務能力，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應用日語系商務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二技新生，其商務能力需達本辦法所訂定之標準，方可畢業。
- 第三條 本系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或同等級數之商務能力檢定標準者，即達商務能力畢業標準。
- 一、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術士國貿業務」檢定丙級以上。
 - 二、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會計事務」檢定丙級以上。
 - 三、台北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國際貿易大會考」合格。
 - 四、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 六、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三級以上。
 - 七、日本公益財團法人實務技能檢定協會「日文本書檢定」三級以上。
 - 八、日本公益財團法人實務技能檢定協會「日文商用文書檢定」三級以上。
 - 九、日本公益財團法人日本漢字能力檢定協會「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BJT)」600 分以上。
 - 十、臺灣行銷科學學會「TIMS 行銷專業能力認證」初階以上。
- 第四條 二技學生於第二學年下學期「暑修網路加退選週」前，若未能提出通過商務能力畢業標準證明書，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含)以上之校外商務檢定考試成績，並於第二學年下學期選修「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2 學分，2 小時)一門課程；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亦不計算於畢業時「應選修最低學分數」中)。無法出示參加校外商務檢定考試成績 2 次(含)以上者，不得修習「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一門課程。學生修畢商務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商務能力畢業標準。
- 第五條 四技學生於第四學年下學期「暑修網路加退選週」前，若未能提出通過商務能力畢業標準證明書，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含)以上之校外商務檢定考試成績，並於第四學年下學期選修「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2 學分，2 小時)一門課程；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亦不計算於畢業時「應選修最低學分數」中)。無法出示參加校外商務檢定考試成績 2 次(含)以上者，不得修習「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一門課程。學生修畢商務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商務能力畢業標準。
- 第六條 本系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狀況，另訂畢業商務能力標準。參加交換留學同學得以參加在當地舉辦之類似檢定並通過標準進行抵免。
- 第七條 學生入學前，若已通過第三條所訂商務能力檢定標準之一，且持有及格證書者，經本系核定後，視同已達畢業商務能力標準。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商務能力畢業門檻資格審查表
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二技新生適用

2020/03/11製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是否通過下列任何一項商務能力檢定證照				
學生覆核		系科審核		本系畢業商務能力標準
是	否	是	否	
☐	☐	☐	☐	一、全國技術士國貿業務檢定丙級以上。
☐	☐	☐	☐	二、會計事務檢定丙級以上。
☐	☐	☐	☐	三、國際貿易大會考合格。
☐	☐	☐	☐	四、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	☐	☐	☐	五、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	☐	☐	☐	六、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三級以上。
☐	☐	☐	☐	七、日文本書檢定三級以上。
☐	☐	☐	☐	八、日文商用文書檢定三級以上。
☐	☐	☐	☐	九、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BJT)600 分以上。
☐	☐	☐	☐	十、TIMS 行銷專業能力認證(企劃/網路/全球/觀光/運動/海峽兩岸營銷)行銷初階以上。

是否備妥下列「畢業商務能力標準」認定通過資料				
學生覆核		系科審核		檢 核 項 目
是	否	是	否	
☐	☐	☐	☐	1. 商務能力檢定證照影本(若已備妥本項目,則無須覆核以下項目 2 及 3)。
☐	☐	☐	☐	2. 校外2次(含)以上商務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
☐	☐	☐	☐	3. 修畢「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課程,且成績及格。
壹、學生本人審核意見: ☐ 符合畢業商務能力標準 ☐ 不符合畢業商務能力標準				學生本人簽章:
貳、系(科)審核意見: ☐ 符合畢業商務能力標準 ☐ 不符合畢業商務能力標準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